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开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8,000,000元增至410,36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8,000,000股增加至410,365,000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115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定向发行了236.5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登记。

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08,000,000股增加至410,365,000股,每股票面价值1元,则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由408,000,000元增加至410,365,000元。按照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365,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36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立信于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17年度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

就续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8年0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二、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实际借款)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建设银行张江支行	35,000	信用担保、抵押。注1
	上海岱美			
2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3	本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4	本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注2
5	本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注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拟向建设银行张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5,000万元,该授信属于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的共同额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299号的沪房地浦字(2009)第010290号和沪房地浦字(2009)第010292号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岱美以位于上海市航头镇沪南路5651号的沪房地浦字(2010)第222329号和沪房地浦字(2016)第257714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上海岱美实际向建设银行张江支行申请借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7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波动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风险。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18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30,000万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情况

(一)本次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0104747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该产品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8,750.00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购买的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4、产品年化收益率:4.15%
5、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4月28日
6、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进出	购买本金(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1	光大银行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1.31	2018.2.28	3.95%	2018.1.31	买入	3000		
2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8.5.9	4.51%	2018.2.8	买入	10000		
3	光大银行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1.31	2018.2.28	3.95%	2018.1.31	赎回		3000	
4	光大银行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2.28	2018.4.28	4.15%	2018.2.28	买入	3000		
合计:									16000	3000	1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余额共计13,0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18年2月2日至2月28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140万元,具体如下:

赛腾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出	购买本金(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0	理财赎回日	3.30%	赎回		100
2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9	理财赎回日	3.50%	赎回		900
3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5	理财赎回日	3.30%	赎回		550
4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3.50%	赎回		490
5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1	理财赎回日	3.50%	赎回		500
6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3.60%	赎回		1100
7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3.60%	赎回		1500
合计:								-	5140

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及累计余额情况

赛众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赎回日期	进出	购买本金(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1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6	理财赎回日	3.30%	2018/1/16	买入	500		500
2	光大银行吴中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3.80%	2018/1/30	买入	4608		5108
3	光大银行吴中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8/1/31		3.80%	2018/1/31	赎回		4608	500
4	光大银行吴中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定活宝(机构)(EB43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8/2/2	理财赎回日	3.80%	2018/2/2	买入	4608		5108
合计:									9716	4608	5108

赛腾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赎回日期	进出	购买本金(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1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0	理财赎回日	3.30%	2018/1/10	买入	1000		1000
2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赎回日	3.30%	2018/1/15	理财产品结息日		1000	0
3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5	理财赎回日	3.30%	2018/1/15	理财产品结息日	1000		1000
4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赎回日	3.30%	2018/1/15	赎回		200	800
5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赎回日	3.30%	2018/1/19	赎回		150	650
6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0	理财赎回日	3.50%	2018/1/10	买入	3000		3650
7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9	理财赎回日	3.50%	2018/1/19	赎回		1500	2150
8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理财赎回日	3.60%	2018/1/26	买入	3450		5600
9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9	理财赎回日	3.60%	2018/1/29	买入	940		6540
10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3.60%	2018/1/30	买入	5000		11540
11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1	理财赎回日	3.60%	2018/1/31	赎回		5000	6540
12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2/1	理财赎回日	4.9-5.4%	2018/2/1	买入	5000		11540
13	中国银行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明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018/2/2	理财赎回日	3.90%	2018/2/2	买入	5000		16540
14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0	理财赎回日	0.033	2018/2/2	赎回		100	16440
15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9	理财赎回日	0.035	2018/2/5	赎回		900	15540
16	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5	理财赎回日	0.033	2018/2/6	赎回		550	14990
17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0.035	2018/2/7	赎回		490	14500
18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0.035	2018/2/9	赎回		500	14000
19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0.036	2018/2/11	赎回		1100	12900
20	中信银行吴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30	理财赎回日	0.036	2018/2/27	赎回		1500	11400
合计:									24390	12990	11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4,106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17,598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16,508万元。

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吴中城区支行、中信银行吴中支行、光大银行吴中支行、中国银行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2018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472,11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472,11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8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117,476	2,472,117,476	0	0	100.00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2,117,476	2,472,11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814,200	814,200	0	0	100.0000%
2、《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117,476	2,472,117,476	0	0	100.00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2,117,476	2,472,11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814,200	814,200	0	0	100.0000%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3、《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117,476	2,472,117,476	0	0	100.00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2,117,476	2,472,11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814,200	814,200	0	0	100.0000%
4、《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117,476	2,471,303,276	814,200	0	99.9671%
	其中:现场投票	2,472,117,476	2,471,303,276	814,200	0	99.9671%
	网络投票	0	0	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814,200	0	814,200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衣、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0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唐国平

(6)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86,709,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5,836,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872,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643,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872,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70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37,2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8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6,70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37,2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8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3.00 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287,880,651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87,873,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637,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 01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1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1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